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池青青

電話:06-2991111#8663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mcc_chi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14015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40156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事,詳如

附銓敘部函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

11256279311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3/10/27 文